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六百三十六周报

2025.11.30-2025.12.06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 1 【商标】INTA 董事会决议 | 关于驰名商标保护制度框架的更新
- 1. 2 【专利】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得到全面提升 成为世界首个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500 万件国家
- 1. 3 【专利】食品用途专利的审视：兼论其权利要求的特殊性与侵权判定
- 1. 4 【专利】2025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内容解读
- 1. 5 【专利】李明德：两大法系背景下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
- 1. 6 【专利】材料领域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实务
- 1. 7 【专利】专利代理行业警示教育大会在京召开

##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维权”变“违法”：恶意诉讼终担责

# 每周资讯

## 1. 1 【商标】INTA 董事会决议 | 关于驰名商标保护制度框架的更新

2025年11月，国际商标协会（INTA）通过一项重要董事会决议：**关于驰名商标保护制度框架的更新**。该决议由INTA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委员会发起，决议内容如下：

**鉴于：**驰名商标的全球保护依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十六条确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保护驰名商标规定的联合建议》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鉴于：**国际商标协会（INTA）长期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推动驰名商标的有效保护与执法，并先后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保护驰名商标》（1996年）、《WIPO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1999年）、《驰名商标名录》（2005年），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驰名商标保护》（2011年）；

**鉴于：**INTA通过《示范商标法指南》（2024年）、《商标审查指南》（2023年）、以及多份法庭之友提供进一步指引，支持前述驰名商标保护规则与标准的采纳和实施；

**鉴于：**过去几十年全球范围内形成的商业、信息及消费者趋势，现行驰名商标的国际保护框架未能为其提供充分保护，进而损害消费者、品牌所有者及政府的利益。

**兹决议：**INTA支持如下原则作为有效驰名商标保护制度的核心要素：

1. 驰名商标必须获得保护，以防止他人在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冲突商标，至少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即应提供保护：

- a. 使用冲突商标会表明该商标所使用的、申请注册的或已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与驰名商标所有者之间存在关联，且可能损害驰名商标所有者的利益；或
  - b. 冲突商标的使用可能以不公平的方式削弱或淡化该驰名商标的显著特征；
  - c. 冲突商标的使用会利用该驰名商标的显著特征获取不正当优势。
2. 驰名商标应当受到保护，以防止由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复制、摹仿、翻译或音译构成的冲突商标带来的侵害。
3. 驰名商标应当受到保护，以防止在整体或在核心（或主要）要素上与该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冲突商标的侵害。
4. 对于驰名商标与冲突商标近似性的判断，应采取灵活的审查标准，以确保在冲突商标包含轻微改动或附加元素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风格的轻微调整、颜色的使用或附加要素仍能对驰名商标提供保护。
5. 不得以在主张驰名商标保护的司法管辖区内存在实际使用，作为认定该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条件。
6. 不得以在主张驰名商标保护的司法管辖区内已注册或已申请注册，作为认定该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条件。
7. 驰名商标的认定可基于全球知名度，而不仅限于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知名度。
8. 应建立综合的框架体系，以支持通过异议、撤销、无效程序对冲突商标的注册或注册申请提出挑战。
9. 在认定某一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时，主管局应对所有相关因素进行灵活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或认知程度；

- b.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在全球或国内的销售状况（含通过境内外电子商务渠道和由第三方实现的销售）；
- c. 广告投入情况（包括境内、境外或两者兼有）；
- d. 市场份额（包括境内、境外或两者兼有）；
- e. 线下门店或经营场所（包括境内、境外或两者兼有）；
- f. 市场调查结果；
- g. 社交媒体曝光度（包括品牌所有者运营的社交媒体活动及消费者等其他群体的相关活动）；
- h. 国内外媒体报道该品牌的情况；
- i. 合作项目的影响范围（尤其是品牌核心类别之外的合作）；
- j. 假冒商品的销售情况及相关执法实践。

上述清单并未穷尽所有判定因素，其性质为认定驰名商标的指导原则，而非得出认定结论的前提条件。相反，每个案件的认定将取决于该案的具体情况：在某些案件中，所有因素都有可能相关；在其它案件中，可能只有部分因素相关；在另一些案件中，可能没有任何因素相关。驰名商标的认定也可能基于上述清单未列举的其它因素。

**10.** “相关公众”应包括：1. 实际或潜在消费者；2. 销售渠道；3. 商业（行业）部门代表；不得以一般公众或整体消费者的普遍认知程度，作为认定某一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条件。

**重要提示：**INTA 董事会各项决议以英文版为准，相关中文内容仅供参考。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iprdaily.cn）

【周小丽 摘录】

## 1.2【专利】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得到全面提升 成为世界首个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500 万件国家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3 件，超额实现规划设定的预期目标；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超过 140 万件，保持了较快增长。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500 万件的国家；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 1.81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接近 9700 亿元。

近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的 11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衡付广披露了上述数据。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取得了哪些成就？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有何工作进展和举措？发布会介绍了相关情况。

### 高效运用提升经济贡献度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多项指标提前完成，实施成效符合预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梁心新表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在“十四五”期间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得到全面提升。梁心新介绍了三个突出特点：

高价值专利加速积累有力支撑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截至今年 6 月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3 件，超额实现规划设定的预期目标；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超过 140 万件，保持了较快增长。从最新国家专利奖获奖情况来看，人工智能、先进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涌现出一大批原创性、引领性创新成果。这表明，我国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高价值专利储备不断增强，正在加快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变，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下了坚实基础。

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对经济的贡献度持续提升。目前，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已经超过 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接近 7.5%，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接近 9700 亿元，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接近 4000 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十四五”以来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超 6500 亿元，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了经济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十四五”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协同保护和源头保护水平持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到 82 分以上，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维持在 90% 的较高水平，对经营主体稳预期、强信心、增活力具有重要激励作用，为更好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 人工智能审查标准不断完善

衡付广介绍，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标准不断完善，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撑。

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知识产权在服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

记者注意到，11月初，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蒋彤介绍，2019年的修改增设了涉及算法特征的专门章节，明确了授权客体、新颖性和创造性审查标准。2023年的修改明确了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授权客体审查标准，丰富了可保护主题类型，引入“用户体验提升”作为创造性判断的考量因素。

本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人工智能领域审查标准，首次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主题设立专门章节，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审查。强化政策法规保障作用，按照专利法关于专利授权方面的合法性和道德性要求，明确人工智能相关的数据采集、规则设置等技术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法律、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要求，筑牢安全底线，引导人工智能的发展“智能向善”。

明确申请文件披露技术方案的要求。针对人工智能模型“黑盒”特点，即社会公众只清楚模型的输入和输出结果，但无法得知两者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因此可能带来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问题，明确了模型构建、模型训练等情形下说明书的撰写要求，细化了充分公开的判断标准，促进人工智能领域技术的传播与应用。

完善创造性判断规则。明确人工智能技术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处理对象时的创造性审查标准，以案例的方式说明应如何考虑算法特征对技术方案作出的贡献，进一步提升审查结论的客观性与可预期性。

## 严厉打击 7 类突出违法代理

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是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核心组成部分，高质量的代理服务是实现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的重要保障。近年来，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持续发展，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同时，在利益驱动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也日益高发，严重损害了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阻碍了知识产权事业的健康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表示，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联合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部署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分类施策、务求实效的原则，从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不规范执业行为、强化源头治理3个方面，部署了14项任务。

此次行动严厉打击伪造专利申请人信息、编造专利申请、大量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弄虚作假、代理恶意商标申请、无资质专利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代理业务7类突出违法代理行为，并强化行刑衔接，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理。

集中整治代理机构、人员出租出借资质行为，加快清理以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代理资质和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机构，推动实现行业瘦身健体。

针对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买方、交易运营平台3类主体，全面规范申请、转让、运营行为，加快优化调整涉及专利的各类考核评价政策。通过从严查处违法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整改清理不规范执业行为、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快速形成打击震慑效应；同时，突出申请端、审查端、代理端协同发力，打击不正当专利买卖行为，从源头上遏制不以真实发明活动为基础的专利申请和不以产业化为目的的专利买卖行为。

“总体来讲，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既是对行业所暴露问题的一次精准整治，更是对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的一次有力推动。”王培章如是表示。

### 【胡泽华 摘录】

## 1.3 【专利】食品用途专利的审视：兼论其权利要求的特殊性与侵权判定

### 【摘要】

近年来，食品领域专利申请量显著提高，对于食品用途类专利申请而言，如何更好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如何便利地行使权利也得到了更多关注。本文主要从法律法规、专利授权和权利行使方面讨论了中国的食品用途权利要求的设计策略和一些侵权判定的现状。

### 【关键词】

食品 新功能 专利申请 用途权利要求

中国于1993年1月1日后，将食品、饮料和调味品列入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至今，随着食品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对健康、功能性食品需求的提升，食品领域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显著增长。

三十多年来，中国的食品领域的专利审查总体上有变严格的趋势，在 2007~2009 年申请的食品领域专利申请大约 50% 可获得授权<sup>[1]</sup>。而在这之后，尤其是近年以来，食品领域专利申请的授权率下降明显，并且与其他领域相比，该领域的授权率也相对较低。这种授权率降低的原因可能在于：专利审查对于申请文件创造性高度的要求逐渐提高；另一方面，对于食品领域的专利申请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的审查逐渐加强。

进一步，在食品领域的专利申请中，除了一般食品产品类和食品制备方法类的专利申请以外，对于已知物质或组合物的新功能的用途类专利申请（即，功能性食品的“新功能用途专利申请”）也逐年增多。例如，有文献研究<sup>[2]</sup>指出与肠道健康、心理健康、免疫功能和体重管理相关的专利申请显著增长，并预计到 2032 年功能性食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近 6000 亿美元，该领域的热度仍在增加。

对于这类的新功能用途专利申请，除了要满足《专利法》规定的授权客体以及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方面的要求以外，还要接受是否符合其他法律的要求的审查，这里的“其他法律”主要涉及《食品安全法》。

鉴于以上情况，本文主要讨论功能性食品的新用途专利申请中申请人比较关心的有关权利要求的撰写形式，同时结合具体实践尝试给出一些有益的建议，进而希望能够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

## 1. 食品用途权利要求的撰写应当满足《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

以往的一段时间中，国内外专利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中出现同时保护食品与药品的方案是较为普遍的。然而在目前的审查标准（针对《专利法》第五条的审查变严格）下，这样的方案可能会在专利审查中遇到挑战。

《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该规定目的在于防止对可能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导致犯罪或者造成其他并不安定因素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sup>[3]</sup>。

进一步，在实践中，基于《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时，主要考察专利申请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其中《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了：食品，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第一百五十条），并且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第七十一条）。因此，一般情况下，针对同一物质或组合的申请不能同时涉及食品和药品两种方案。

### 1.1 允许的“新功能”的范围

当谈论功能性食品的新功能用途专利申请时，从《专利法》的角度考虑，应当考虑该“新功能”是否存在与《专利法》第五条相违背的问题。

虽然原则上，只要该功能不涉及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功能，就符合《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没有其他的限制，然而，在实践中，问题往往在于如何确定或辨别专利申请所涉及的“新功能”不具有疾病的治疗或预防的属性。例如与贫血、血压、血脂、血糖等相关的功能，就存在非治疗功能和治疗功能相交叉的模糊地带。

因此，从避免与《专利法》第五条发生抵触的方面考虑，在实际撰写权利要求时，通常推荐使用《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非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功能以及表述形式。由于该《目录》中明确了“保健食品”允许的“功能”，因此，在食品类新功能用途专利申请中，使用这些功能性表述，则可以明确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为仅涉及保健食品的技术方案，进而能够与疾病的治疗或预防区分。

当然，上述《目录》所规定的功能条目并非是对功能性食品的新功能的限制，其原本目的在于规范“保健食品”的认证范围。因此，从专利申请角度考虑，除了可以采用上述《目录》中规定的功能表述以外，也允许涉及其他的功能，只要该功能能够明确区别于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功能即可。

对此，可以列举如下的已授权的食品新功能用途专利：

公开号	主权利要求	备注
CN115956681B	一种功能性营养组合物在制备具有辅助保护骨关节作用的食品中的应用...	“辅助保护骨关节”的功能目前不在《目录》中
CN119999922B	一种营养组合物用于促进肠道发育、改善肠道分泌和/或营养吸收的非治疗目的的用途...	“促进肠道发育、改善肠道分泌”的功效目前不在《目录》中
CN119949517B	营养组合物用于改善大脑发育、促进神经和/或认知发育的非治疗目的的用途...	“改善大脑发育、促进神经和/或认知发育”的功效目前不在《目录》中

总之，在涉及功能性食品的“新功能用途专利申请”中，从避免违反《专利法》第五条规定的角度来说，推荐采用《目录》中规定的功能表述。另外，当专利申请涉及的新功能不在上述《目录》中时，对于这些《目录》外的功能进行描述时，也可以考虑采用《目录》中类似的语言表述来定义该功能，从而也能够从一定程度上减轻审查时被指出不符合《专利法》第五条的风险。

## 1.2 权利要求中对于适用对象的撰写

通常而言，对于功能性食品的“新功能用途专利申请”，并未规定需要在权利要求中限定适用对象。对于这些内容，在需要时，申请人通常可以选择只在说明书内容中进行记载即可。

但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例如“新功能”涉及的改善功能与疾病症状的改善功能存在可能的交叉，或者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可能涉及疾病患者的情况下，可能会在审查中被指出所请求保护的方案涉及疾病预防和治疗的风险。因此，该种情况下为了与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相区分，也可能需要在权利要求中排除特定的疾病患者。

对于该种情况，参见以下案例【1】：

### 案例【1】

驳回针对的权利要求如下（摘选）：

“1、含有花生四烯酸及/或以花生四烯酸为构成脂肪酸的化合物的组合物在制备改善因老化引起的身心功能的降低作为原因的抑郁症状的功能性食品组合物或保健用食品组合物中的应用，其中……。”

复审通知书指出，本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因老化引起的身心功能的降低作为原因的抑郁症状”既包括正常人群的抑郁状态，也包含了抑郁症患者的抑郁状态，因此，违反了《食品安全法》中不得对食品、保健食品宣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有关规定。

申请人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也同时对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将抑郁症状限定为“非抑郁病患者的”，由此从食品和保健品的用途中排除了对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功能，从而克服了上述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最终本案的驳回决定被撤销并得到授权。

授权的权利要求如下（摘选）：

“1、含有花生四烯酸及/或以花生四烯酸为构成脂肪酸的化合物的组合物在制备改善非抑郁病患者的因老化引起的身心功能的降低作为原因的抑郁症状的功能性食品组合物或保健用食品组合物中的应用，其中……。”

对于上述情况，笔者认为，专利审查中被审查员指出上述缺陷的主要原因可能在于说明书中对于组合物针对的对象也记载了抑郁病患者，该记载下，可能难以将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其他非疾病预防和治疗的方案进行明确区分。

当然，对于排除特定的疾病患者，应当理解为排除的为与所涉及的“新功能”相关的疾病患者，例如案例【1】中，请求保护的方案中涉及的功能为改善抑郁症状，这与抑郁病患者存在关联。对于与“新功能”不相关的其他疾病患者，并无必须排除的必要。

此外，作为基于上述案例【1】的延伸讨论，笔者认为也可以在用途权利要求中明确限定“非治疗目的”，这样也可以实质上的避免与疾病的预防/治疗相关联。对于该种应对方式，笔者认为在具体的实践中也是可以尝试的。

## 2. 食品用途权利要求中谨慎加入与新功能相关的机理性特征

对于功能性食品的“新功能用途专利申请”，有时在说明书中披露了涉及该新功能的作用的机理性解释。那么如果在用途权利要求中引入与机理相关的特征是否会有利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成立？笔者认为这可能取决于不同的情况。

第一种情况中，如果现有技术中披露了相同的成分，但是该成分所对应的功能与专利申请中存在不同，那么在专利申请的用途权利要求中进行机理性特征的限定，通常被认为有可能有利于与现有技术进行区别，从而有利于创造性的成立。

第二种情况中，如果现有技术中披露的成分和该成分所对应的功能与专利申请中相同，那么通常而言，即使在专利申请的用途权利要求中加入机理性特征，也通常认为该特征是已知成分的已知功能的作用机理，不能为用途权利要求带来新创性。

实际上，以上的第一种情况和第二种情况与药品领域中新用途（第二医药用途）专利申请中的创造性判断原则是基本相同的，因此，在这方面药品领域专利申请的相应的处理原则在食品领域也是适用的。

相比于以上两种情况，以下的第三种情况可能相对复杂一些，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判断。

第三种情况中，与专利申请的用途权利要求相比，如果现有技术中披露的成分不同但相近，同时该成分所对应的功能与专利申请不同但相近，则，在用途权利要求中补充机理性内容是否有利于创造性的争辩，需要具体判断。

例如，案例【2】：

### 案例【2】

针对 OA1 的权利要求修改如下（摘选），其中横线部分是修改加入的限定：

“1. 一种功能性营养组合物在用于改善肠道健康状况的食品制备中的应用，其特征在于，所述组合物包含磷脂酰丝氨酸和后生元…；所述改善肠道健康状况包括辅助保护胃肠粘膜、促进肠道蠕动和通过增加肠道杯状细胞数量而改善肠道炎症； …”

审查员引入的两篇现有技术中分别提及了磷脂酰丝氨酸和后生元均有改善肠道健康的作用（但没有更具体的提及改善肠道炎症）。可见，审查员引入的文献中，在成分和功能方面与本申请虽然不同，但均在一定程度上相近。

而审查意见中，审查员认为二者的组合用于肠道改善是显而易见的。对于横线部分所补入的机理性能特征，审查意见将其实质上视为一种临床发现，而不认为该特征的引入能够赋予用途权利要求创造性。笔者认为，出现这种结论的原因可能在于审查员认为基于所引用的现有技术，本申请中成分与主张的功能之间的可预期性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采用机理性特征进行限定对于创造性的贡献可能需要依具体情况分析。同时，也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在用途权利要求中记载机理性特征可能有利于创造性的成立，但考虑到在权利行使、侵权鉴定时所遵循的全面覆盖原则，该机理功能特征的加入可能进一步增加侵权取证的难度。因此，涉及到机理功能特征的加入仍要谨慎。

### 3. 用途权利要求的表述形式之间的区别

对于功能性食品的“新功能用途专利申请”，通常的权利要求撰写方式可以分为：一般用途类型的权利要求（以下简称“一般用途型”）和瑞士型权利要求（以下简称“瑞士型”）。

以成分 A 的新功能用途为例，在食品领域中，主要采用两种撰写方式：

瑞士型：成分 A 在制造维持血糖健康食品中的用途；

一般用途型：成分 A 用于维持血糖健康的用途。

#### 3.1 两种类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来看，笔者认为两种撰写方式所涉及的保护范围可能并无大的差异。

由于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初衷在于避免一般用途型权利要求可能涉及《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关于不授权客体（疾病的诊断和治疗）的问题，因此，在同为食品领域技术方案的情况下，可能并不会因为撰写形式的不同而导致其与一般用途型权利要求的实质保护范围发生大的变化。对于以上两种撰写形式，保护范围均可以视为将成分 A 用于功效为维持血糖健康的食品。

#### 3.2 两种类型权利要求的侵权鉴定

尽管如上所述，两种类型的权利要求在保护范围方面可能没有明显差异，但在侵权鉴定方面可能存在一些差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第 114 条规定：对于用途发明专利，权利人应证明被诉侵权人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被诉侵权产品系用于该专利的特定用途。

另外，用途权利要求属于方法权利要求，进一步，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于方法权利要求中的制备方法所直接得到的产品，保护范围延及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基于以上的规定，笔者认为：

1) 对于瑞士型权利要求的情况，侵权行为是含有 A 成分的、指向了维持血糖效果的食品的制造行为。而且，由于可以将瑞士型权利要求解释为产品的制备方法，如上所述，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该制备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销售也属于侵权行为。

对于该种情况，也可以参考医药领域瑞士型权利要求的用途发明的侵权判例。

### 案例【3】

湖南华纳公司等 vs 南京圣和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2020)最高法知民终 1156 号)。

其中，南京圣和公司涉案专利 ZL200510083517.2 的主要权利要求为瑞士型权利要求，且权利要求 1 为：“1. 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用途”。

该判决中指出：

本院查明：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知行终 476 号行政判决，已判决维持涉案专利权(南京圣和公司专利号为 200510083517.2 专利)有效。另外，南京圣和公司依据该发明专利向原审法院起诉湖南华纳公司等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

原审法院((2019)沪 73 知民初 607 号民事判决)判决中认定的主要侵权事实包括：湖南华纳公司的被诉侵权药品的说明书记载，【药物名称】左奥硝唑片。【成分】本品的活性成分为左奥硝唑。【适应症】依据左奥硝唑目前完成的临床试验数据，左奥硝唑用于治疗由敏感厌氧菌和泌尿生殖道毛滴虫感染引起的感染性疾病，包括：1. 口腔感染：牙周炎、根尖周炎、冠周炎。2. 滴虫性阴道炎。进而，原审法院判决：(一) 湖南华纳公司等立即停止对该案所涉专利权的侵害；(二) 湖南华纳公司等共同赔偿南京圣和公司经济损失…。

本院认为：在案证据显示湖南华纳公司等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明确了其作为治疗厌氧菌及原虫感染的用途，故原审法院判令两公司停止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并无不当。

2) 对于一般用途型权利要求的情况，其侵权行为仍然是含有 A 成分的、指向了维持血糖效果的食品的制造行为。但是，这种撰写方式为一般的用途，可能不能覆盖产品的销售的侵权行为。

笔者认为，对于作为功能性食品的“新功能用途专利申请”，在中国而言，一般用途型和瑞士型两种撰写方式从保护范围上而言，可能无太大差异。从专利审查的角度来看，瑞士型权利要求在一些情况下，可能能够进一步减少审查员对于不授权客体问题的质疑。但是，如果中国企业向外申请 PCT 专利申请，则可能需要根据所期望进入的国家而选择合适的撰写方式，从而总体上节省权利要求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以上对食品用途权利要求在专利授权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同时也从权利行使的角度讨论了权利要求的设计策略。在实践中笔者认为，虽然这类权利要求最终的权利化仍然主要依赖于说明书所展示的实验数据对于所主张的效果的支撑，但权利要求的良好布局和表述也能够有利于合理保护范围的保留，并最大化申请人的权益，同时也能为权利行使带来更多便利。

## 【陈雷 摘录】

### 1.4 【专利】2025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内容解读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为了便于公众对此次《专利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修改内容的理解和使用，现对此次修改的总体情况和主要内容进行解读。

#### 一、总体修改情况

##### （一）修改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实践中，随着我国新领域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和专利审查工作的新进展，专利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对专利审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一是专利审查规则需要与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的快速发展相适应；二是需要积极回应创新主体对专利审查授权确权工作的合理诉求；三是专利审查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需要进一步固化推广。

因此，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回应各方对专利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确有必要对《指南》进行修改。

##### （二）修改过程

2025 年 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指南》修改工作。在充分调研创新主体需求、总结审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于 4 月 30 日至 6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社会关注热点问题，进一步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建议，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对修改草案进一步修改完

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后，于2025年11月10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八十四号局令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三）修改思路及主要内容

《指南》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本次修改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完善新领域新业态专利审查标准，针对审查实践中亟待解决且意见较为成熟一致的内容开展修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健全新领域新业态保护规则，进一步激励产业创新

一是加强对人工智能伦理的审查，明确申请文件撰写要求，给出审查示例，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需求。二是增加比特流专利申请审查专门规定，明确保护客体审查标准和申请文件撰写要求，顺应流媒体产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三是明确植物品种定义，扩大专利可授权客体范围，与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形成合理有效衔接，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 2. 针对审查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优化审查标准和规则

一是明确“同日双申”处理方式，仅允许通过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方式来获得发明的授权，回归立法本意。二是根据创造性条款的法律内涵和本质要求，明确权利要求中对技术问题的解决没有作出贡献的特征，通常不会给技术方案带来创造性，提升申请撰写质量和审查质量。三是明确发明人身份信息的填写要求、专利代理机构负有对申请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核实义务，与相关法规有效衔接，规范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从业行为，维护专利申请秩序。四是完善申请附加费计算规则，对符合规定格式提交的计算机可读形式序列表不计算页数，减轻申请人负担。五是调整关于退款情形的规定，保证退款准确性和及时性。六是明确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并非请求人真实意思表示时将不予受理，进一步规制滥用专利无效制度的行为。七是规定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和证据实质相同的情形不予受理和审理，进一步明确“一事不再理”原则。八是明确复审无效程序中审查决定可优化调整，在保证决定内容规范性的基础上，能够重点体现实质争议的解决。九是完善专利权期限补偿规则，明确基于复审请求人陈述的新理由或提交的新证据撤销驳回决定的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属于授权过程中的合理延迟。

#### 3. 固化审查实践中的成熟做法，更好服务创新主体

一是明确按需审查原则，增加快速审查相关规定，提供“当快则快、当缓则缓、快慢结合、随需而变”的按需审查服务，满足创新主体实际需求。二是明确提出分案申请时未声明要求优先权的相关审查规则，保障分案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权利。三是明确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和分案申请专利证书中申请日时相关信息的含义。四是明确无效宣告程序修改文本提交形式和确定审查文本的规则，以利于清晰说明修改方式及内容。

## 二、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利申请审查标准的修改

### （一）修改背景

国家知识产权局此前已多次规范和完善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的审查规则。在 2024 年 12 月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的基础上，本次修改旨在进一步适应人工智能技术浪潮，精准响应创新主体迫切需求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要，及时解决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及审查实践中的难点。

基于近年专利审查实践和调查研究，国家知识产权局此次对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利申请审查标准进一步增补和修订，结合人工智能的技术特点和治理需求进一步健全审查规则体系。

## （二）修改内容

本次修改针对《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6 节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修改完善章节标题，强化直观指引

将第 6 节的原有标题“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相关规定”修改为“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相关规定”。

#### 【修改解读】

本次修改在第 6 节标题起始处增加“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的表述，旨在明确界定本节规定的审查标准适用范围，突出本节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领域新业态的针对性与引领性。

### 2. 增加《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标准

#### （1）完善人工智能、大数据相关申请的审查对象

将“6.1 审查基准”部分的第一句“审查应当针对要求保护的解决方案，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解决方案进行”修改为“审查应当针对要求保护的解决方案，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解决方案进行，必要时应当针对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即增加了“必要时应当针对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查”。

#### （2）新增关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标准

##### “6.1.1 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

对于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如果其中的数据采集、标签管理、规则设置、推荐决策等含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内容，则根据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同时，原有 6.1.1 至 6.1.3 三个小节的编号顺延。

## 【修改解读】

为了引导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向善”，确保相关专利申请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伦理要求，本节专门引入关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规则，明确要求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发明创造需要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不得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同时，鉴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对象涵盖整个申请文件，需要对权利要求所界定的技术方案和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一并审查，因而对第 6.1 节的审查基准进行适应性修改，明确“必要时应当针对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查”。

### （3）增加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不授权情形的审查示例

在“6.2 审查示例”部分中围绕《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的审查标准新增了审查示例，即【例 1】“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商场内床垫销售辅助系统”。以及【例 2】“一种无人驾驶车辆应急决策模型的建立方法”。

## 【修改解读】

新增审查示例【例 1】旨在说明人工智能、大数据相关专利申请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如果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实施与相关法律相违背，则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所述的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例 1】的方案要求保护基于大数据的商场内床垫销售辅助系统，该系统为获取顾客对床垫的真实感受、实现精准营销目的，通过在公共场所安装摄像装置，在顾客未察觉的情况下拍摄其面部特征获得顾客身份识别信息。上述将图像采集和人脸识别手段用于商场等经营场所进行床垫的精准营销，不属于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并且申请中未表明数据获取或者信息采集合法、合规，例如取得顾客单独同意，因此该发明创造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相违背。

新增审查示例【例 2】旨在说明人工智能、大数据相关专利申请应当避免算法歧视，在不确定条件下做出最优决策时，算法所依据的决策机制应当符合伦理道德，不得设置带有歧视或偏见的算法规则，否则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所述的违反社会公德的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例 2】的方案要求保护无人驾驶车辆应急决策模型的建立方法，涉及通过行人的性别和年龄对决策模型进行训练，当出现应急决策时，依据行人的性别和年龄区分被保护对象和被撞对象。该方案依据性别和年龄进行差异化决策，违背了尊重生命和人人平等的基本社会价值准则，实质上是将社会偏见在算法模型中予以固化与放大，强化了性别歧视和年龄歧视，损害了社会群体间的公平与和谐，违反社会公德。

### 3.新增审查示例进一步明晰人工智能技术创造性审查规则

在“6.2 审查示例”部分中新增了两个创造性审查示例，即【例 18】“一种识别船只数量的方法”以及【例 19】“一种建立废钢等级划分神经网络模型的方法”。

## 【修改解读】

《指南》新增两个审查示例旨在进一步明晰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的创造性审查规则，解决应用场景和处理对象等因素的异同给创造性判断带来的困惑。

新增审查示例【例 18】旨在说明应用场景不同，算法或者模型相同的情形下创造性判断的思路和规则。如果申请要求保护的方案涉及的算法或模型相较现有技术，虽然场景和处理对象不同，但在算法流程、模型参数等要素方面并未作出实质性改变，则该方案通常不具备创造性。【例 18】要求保护识别船只数量的方法，采用常规的深度学习方式进行模型训练以识别出船只数量，其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仅在于识别对象不同，对比文件 1 识别对象为树上的果实。虽然船只和果实本身在外观、体积和存在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是该申请并没有因为与对比文件 1 识别对象的不同而对深度学习、模型构建或者训练过程等做出调整或者改进，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知悉识别不同对象的实际数量所需的信息标记、数据集划分、模型训练等步骤并无本质区别，因此，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新增审查示例【例 19】旨在说明应用场景相同或相似，算法或者模型不同的情形下创造性判断的思路和规则。如果申请要求保护的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即使应用场景相同或相似，但在算法流程、模型参数或其他方面进行了实质性调整，而现有技术中不存在进行该调整的技术启示，同时该申请解决了不同的技术问题并取得了有益的技术效果，该方案具备创造性。

【例 19】要求保护建立废钢等级划分神经网络模型的方法，通过卷积神经网络学习形成具有等级分类输出的等级划分神经网络模型，能够提高废钢等级划分的效率和准确率。对比文件 1 是利用已经确定种类的废钢图像数据进行特征提取并进行模型训练，以实现废钢种类识别。该申请应用场景虽然与对比文件 1 相似，均属于废钢识别，但其解决方案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采用的技术手段与对比文件 1 均不相同。该申请为了能够识别出废钢的形状和厚度，需要提取废钢的颜色、边缘和纹理等特征，且因提取和训练的特征不同，对卷积层和池化层的线路数量和层级设置相应做出了调整和改进，现有技术并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因此，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

## 【马佳欣 摘录】

### 1.5 【专利】李明德：两大法系背景下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

#### 内容提要

植物品种和植物品种培育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发明，属于人类智力活动成果。关于植物品种的保护，欧洲大陆国家探索了品种权保护模式，美国探索了专利权保护模式。随着植物品种培育技术的不断发展，又有了品种权保护模式与专利权保护模式的相互融合。了解欧美国家关于植物品种保护模式的变迁，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

#### 关 键 词

植物品种权 专利权保护模式 品种权与专利权融合

植物品种是指人类在某一植物属或者种的基础上，通过人工培育而产生的植物种群。经由人工培育出来的植物品种，以及在植物品种培育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发明，属于人类智力活动成果。本文以欧洲大陆国家和美国为例，探讨植物品种和植物技术发明的保护模式，完善我国植物品种和植物技术发明的保护路径。

#### 一、欧洲大陆国家的植物品种权保护模式

培育植物品种，类似于作出技术发明。然而，植物品种的培育，又在很多方面不同于专利法保护的技术发明。例如，植物品种的培育更多借助于自然生长力，或者植物属种的繁殖周期，不同于关于产品或者方法的技术发明。在植物品种的培育期间，虽然有人工对于植物属、种或者品种的选择，以及授粉、插接和种子处理等干预措施，但最终还是要经由自然的生长周期而获得新的品种。又如，经过人工培育出来的植物品种，在某种程度上仍然带有原有植物属、种或者品种的形状、特征，很难达到专利技术所具有的创造性高度。再如，即使是人工培育出来的植物品种，在经过了若干个繁殖周期之后，都有可能发生或多或少的变异，从而不同于专利法所保护的技术发明。此外，申请专利权的技术发明可以通过说明书进行描述，通过权利要求书界定应当保护的技术特征。而植物品种却难以通过文字性的说明书予以描述，亦难以通过文字性的权利要求书界定其受保护的范围。

基于植物品种的培育不同于技术发明，以及难以通过专利法予以保护的特点，一些欧洲大陆国家探讨了以专门法的方式保护植物品种。这就是赋予植物品种的培育者以“育种者权”（breeder's right）或者“植物品种权”（plant variety right），而非专利权。例如，法国早在 1922 年就颁布过一部法令，规定了植物品种的注册制度和育种者享有的控制种子扩散的权利。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关于植物品种保护的特别立法。法国还于 1932 年建立了植物品种目录制度，规定只有属于目录的植物品种才可以获准注册，并且得以商业性运用。又如，荷兰在 1941 年颁布了一部植物品种保护的法律，详细规定了植物品种的注册和保护制度。

应该说，在以专门法和特别权利保护植物品种方面，德国的探索最为富有成效。具体说来，德国在 1929 年起草过一部《种子和植物材料法》，提出了以特别法律保护植物品种的基本思路和一些制度设计。然而，在当时动荡的国内外局势之下，这部法律草案没有被纳入后续的立法程序。沿着专门法和特别权利的思路，德国于 1953 年制定了《人工培育之植物品种和种子保护法》（German Law of June 27, 1953 on the Protection of Varieties and the Seeds of Cultivated Plants）。根据规定，人工培育出来的实用的（useful）和新颖的（new）植物品种，只要具有个性特征（individualized，相当于特异性）和稳定性，就可以获得特别权利的保护。显然，这部法律已经提出了植物品种获得保护的一些基本要求，例如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值得注意的是，这部法律来自于有关农作物种子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非基于人类智力活动成果的保护。这显示了植物品种法律和育种者权利的保护，与农作物种子和农业生产的密切关系。

1961 年，在法国、荷兰和德国等国对于植物品种保护模式探索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在巴黎召开外交会议，缔结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以下简称《UPOV 公约》）。根据相关资料，在《UPOV 公约》缔结过程中，一些国际性学术团体和行业协会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例如，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在其 1952 年、1954 年会议上不断提出，应当对植物创新提供有效保护，并且比较了植物创新与工业发明的不同。又如，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曾经通过决议，要求给予农业、园艺、花卉、林木产业中的植物品种及其种子适当的保护。毫无疑问，其中发挥作用最大的还是国际植物育种者协会(ASSINSEL)，也即国际种子联盟(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的前身。该协会在 1957 年提出建议，应当缔结一个保护育种者权益的国际协议，并请求法国政府主办相应的国际会议。随后，法国政府回应这个建议，于 1961 年邀请欧洲 12 个国家的代表，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在巴黎召开国际会议，缔结了《UPOV 公约》。该公约缔结后，又于 1972 年、1978 年和 1991 年进行了三次修订。其中，1972 年文本修订内容甚少，且已纳入 1978 年文本之中，因而可以略过。

大体说来，《UPOV 公约》针对植物品种的特殊性，创设了一系列保护育种者权利的规定。例如，可以获得保护的植物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新颖性的要求。其中，特异性是指受到保护的植物品种，具有一个以上不同于原有植物品种的形状特征或者物理特征。这表明，可以受到保护的植物品种，仍然带有原有植物品种的某些形状特征或者物理特征。显然，这个要求远远低于专利法关于创造性或者创造性步骤的要求。至于植物品种是否具有一致性和稳定性，则需要经过若干个植物繁殖周期的测试。又如，受到保护的虽然是具有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新颖性的植物品种，但育种者可以行使权利的客体却不是植物品种本身，而是该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根据规定，针对受保护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他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下列行为：生产或者再生产(繁殖)，为了繁殖的目的而处理，许诺销售或者销售，出口或者进口；以及为了上述目的而存储。这与专利权是关于技术发明本身而享有的权利，形成了鲜明的差异。再如，就受保护的植物品种而言，他人不仅可以在个人或者非商业性的意义上、科学研究的意义上予以使用，而且可以不经权利人的许可、为了培育新品种而予以使用。在专利制度之下，不存在为了开发新技术、不经许可使用受保护专利技术的豁免情形。此外，《UPOV 公约》还针对植物品种的特殊性，规定了农民特权(farmer's privilege) 的例外。具体说来，农民在合法获得受保护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例如种子之后，不仅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种植、收获和出售收获物，而且可以享有留种和持续种植的特权。

《UPOV 公约》虽然从名称上看是一个国际性公约，但是该公约所反映的却是欧洲国家对于植物品种保护的探索结果。与此相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UPOV 公约》只是欧洲国家参与的一个俱乐部。如前所述，1961 年在巴黎参加外交会议并缔结《UPOV 公约》的是法国、德国、荷兰等 12 个欧洲国家。在公约缔结以后，先后批准该公约的也是欧洲国家，包括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1961 年)，英国、瑞典(1962 年)，爱尔兰、匈牙利、西班牙和瑞士(1969 年)。后来，该公约的成员国虽然有所增加，但绝大多数仍然是欧洲国家。这表明，《UPOV 公约》及其所设定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更多地反映了欧洲各国育种者的利益和诉求。在这方面，在该公约 1991 年文本的基础之上，欧盟还于 1994 年 7 月发布《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条例》[Regulation (EC) No 2100/94 of 27 July 1994 on Community Plant Variety Rights]，创设了欧盟层面上的植物品种权。至于欧洲之外的其他各国，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或尚未将植物品种保护纳入其议事日程，或采取了专利权的保护方式。

事实上，《UPOV 公约》真正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公约，是在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后。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TRIPS 协定》）第 27 条第 3 款第 2 项，成员应当保护植物品种，其保护方式可以是专利权的方式，也可以是特别法律（*sui generis system*）的方式，还可以是二者结合的方式。其中的特别法律方式，就是指植物品种权或者育种者权的方式。为了满足《TRIPS 协定》的要求，世界贸易组织的很多成员（包括中国）相继加入《UPOV 公约》，并且依据公约 1991 年文本或者 1978 年文本制定了植物品种保护的法律。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UPOV 公约》共有 80 个成员，其中加入 1991 年文本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联盟）为 63 个，加入 1978 年文本的国家为 17 个。《UPOV 公约》1961 年文本已经不再有效。

显然，正是基于《TRIPS 协定》的要求，《UPOV 公约》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国际性公约，由其设定的育种者权或植物品种权制度，也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广开来。

## 二、美国植物品种的专利权保护模式

如前所述，培育植物品种类似于作出技术发明。事实上，正是依循植物品种类似于技术发明的认知，美国探索了植物品种的专利权保护模式。在这方面，美国先是制定《植物专利法》（Plant Patent Act），为无性繁殖的植物品种提供专利权保护。后来，又通过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查克拉巴蒂案”等判决，给予植物品种和植物发明专利权保护。此外，美国还制定《植物品种保护法》（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对于有性繁殖的和块茎繁殖的植物品种提供了品种权或者育种者权的保护。

先来看《植物专利法》。美国《专利法》自 1790 年制定以后，提供了对机器、产品、物质合成和方法等发明的专利权保护。1842 年，美国制定《外观设计专利法》，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了专利权的保护。按照当时的认知，无论是关于方法、机器、产品和物质合成的发明，还是关于外观设计的发明，都是关于无生命客体的发明。然而，1930 年，美国国会依据国内外关于保护植物品种的要求，制定《植物专利法》，对于无性繁殖（但不包括块茎繁殖）的植物品种提供了专利权的保护。这部法律已经被纳入美国《专利法》。根据美国国会的立法报告，制定《植物专利法》的目的，“是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赋予农业以相同的机会，使之分享已经给予工业的专利制度的好处”。

然而，为有生命的植物品种提供专利权保护，毕竟在很多方面不同于传统的发明专利权保护。首先，由于植物品种的培育与植物的自然生长周期密切相关，论证植物品种的培育属于“发明”，就成为赋予植物品种以专利权的必要前提。关于这一点，美国国会的立法报告指出，植物发明不同于矿物发现。矿物是自然产生的，未经人工培育；而植物品种则是通过人工培育、借助于自然生长而产生的独特和独立的品种。与此相应，自然存在的、未经人工培育的植物属种不能成为专利权保护的客体。其次，无论是对于产品、机器、物质合成还是关于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人都可以通过说明书进行描述，通过权利要求书进行界定；而有关植物品种的申请，则很难按照传统的方式予以说明和界定权利范围。关于这一

点，《植物专利法》规定，有关植物品种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只要做到合情合理的尽可能完整的描述，就达到了专利法的要求。至于权利要求，则应当与说明书所显示和描述的植物外形相关。此外，关于专利法所要求的非显而易见性，相关司法判决也作出了不同于传统要求的解释。例如在1976年的“姚特兄弟案”中，美国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在植物品种专利权中，“非显而易见性”是指植物的新特征非常突出。

与欧洲大陆国家所探索的育种者权利保护模式相比，美国《植物专利法》的探索并不成功。一方面，这部法律仅仅为无性繁殖植物品种提供了专利权保护，而没有涉及有性繁殖的植物品种和块茎繁殖的植物品种。与此相应，依据该法申请并获得保护的植物品种并不多。另一方面，该法自1930年制定以后，没有任何国家效法或者跟进，其国际影响力不大。在《UPOV公约》1961年文本已然生效，欧洲国家普遍采纳育种者权保护模式的背景下，美国国会于1970制定了《植物品种保护法》，为有性繁殖的植物品种提供保护。1994年，美国国会根据《UPOV公约》1991年文本修订《植物品种保护法》，并且增加了对块茎繁殖的植物品种的保护。值得注意的是，《植物品种保护法》是一部独立于美国《专利法》的法律，被纳入《美国法典》第七编有关农业的部分，由农业部予以实施。

根据《植物品种保护法》，通过有性繁殖或者块茎繁殖而培育出来的植物品种，可以向农业部下属的“植物品种保护局”申请品种权的保护。获得品种权保护的植物品种，应当具有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且符合新颖性的要求。根据规定，获得“植物品种保护证书”的权利人，享有类似于专利权的排他性权利，有权排除他人销售、许诺销售、繁殖、进口、出口和使用受保护的植物品种。植物品种的保护期限，自证书获得之日起计算，在1995年以前为18年，自1995年以后则为20年；如果受保护的植物品种是树木和藤本植物，则可以获得25年的保护。关于权利的限制，不仅为个人或者非商业性目的使用受保护植物品种不属于侵权，而且为了科学的研究和培育新品种而使用受保护植物品种也不属于侵权。此外，种植者在合法获得使用相关品种的授权之后，享有留种和销售收获物的特权。由此可见，《植物品种保护法》的上述规定，与《UPOV公约》1991年文本的规定基本一致。

应该说，美国关于植物品种保护最有成效同时也最具影响力的探索，是由相关司法判决所确立的“植物发明专利”（utility patent for plant）制度。按照美国现行《专利法》，可以受到保护的共有三种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品种专利。而这里所说的植物发明专利，属于发明专利的范畴。美国《专利法》保护的发明专利客体包括产品、机器、物质合成和方法。在传统上，这些客体都被理解为是关于无生命物和方法的发明。然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1980年判决的“查克拉巴蒂案”则明确指出，专利法所保护的“发明”具有最为广泛的含义，不仅包括关于无生命物的发明，而且包括关于有生命物的发明。按照国会的立法意图，“阳光之下人所制造出来的一切东西”，无论是无生命的还是有生命的，都可以获得专利法的保护。依据同样的推理，就植物品种的培育而言，无论是有性繁殖的还是无性繁殖的植物品种，以及植物品种培育过程中所作出的发明，都有可能获得发明专利权的保护。

正是依循这样的思路，美国专利申诉和抵触委员会（简称 BPAI，为美国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的前身）在 1985 年“希伯特案”中，将发明专利权的保护延伸到了植物植株、植物组织、种子和种子杂交方法之上。在这个案件中，专利审查员认为，植物植株、植物组织和种子可以依据《植物专利法》或者《植物品种保护法》获得保护，而不应当获得发明专利权的保护，否则就是以发明专利权的保护取代了该两部法律的保护。而美国专利申诉和抵触委员会则认为，专利法所保护的“发明”具有最广泛的含义，既包括关于种子杂交方法的发明，也包括关于植物植株、植物组织和种子的发明。育种者在培育了相关的植物品种之后，既可以寻求《植物专利法》或者《植物品种保护法》的保护，也可以寻求发明专利权的保护。如果寻求《植物品种保护法》的保护，则申请案中的植物品种应当属于有性繁殖的或者块茎繁殖的植物品种，并且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新颖性的要求。如果寻求《植物专利法》的保护，则申请案中的植物品种应当属于无性繁殖的植物品种，并且应当满足该法所规定的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实用性和充分披露等要求。如果寻求发明专利权的保护，则应当符合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实用性等要求。其中，关于发明专利权的要求，尤其是其中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要远远高于植物专利权、植物品种权的要求。在 2001 年判决的“先驱者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也充分肯定了专利申诉和抵触委员会的意见。

由以上论述可见，关于植物品种及其相关发明的保护，在美国存在三种法律制度。如果育种者培育出了无性繁殖的植物品种，可以寻求《植物专利法》的保护。如果育种者培育出了有性繁殖和块茎繁殖的植物品种，可以寻求《植物品种保护法》的保护。按照这两部法律，可以受到保护的都是“植物品种”，而不包括植物品种之外的发明。而依据“植物发明专利”制度，可以受到保护的不仅包括已经培育完成的植物品种，还包括植物培育过程中的一系列发明，例如关于植物组织、植物细胞、植物基因和植物杂交方法的发明。从实践看，“进行基因改良而获得的植物比常规育种获得的植物更加适合申请”发明专利。这表明，植物发明专利制度对于植物品种及其培育过程中所产生的发明，提供了最为广泛的保护。

当然，这三种法律制度对于植物品种保护的要求又是不尽相同的。按照《植物品种保护法》，可以受到保护的有性繁殖和块茎繁殖的植物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新颖性的要求。显然，这是一种创新性要求较低的保护模式。按照《植物专利法》，可以受到保护的无性繁殖的植物品种，应当符合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实用性和充分披露的要求。毫无疑问，这是一种创新性要求相对较高的保护模式。然而其中的“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和“充分披露”的要求，又低于“植物发明专利”的要求。而依据植物发明专利制度，可以受到保护的植物品种及其相关的发明，不仅应当符合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要求，而且应当符合较高的非显而易见性和充分披露的要求。此外，植物发明专利制度既没有规定为了培育新植物品种可以不经许可而使用受保护植物品种的例外，也没有规定农户留种特权的例外。这表明，植物发明专利权的保护力度远远大于植物品种专利权和植物品种权的保护力度。

正是基于保护范围广和保护力度大的原因，美国植物品种培育者更倾向于寻求植物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而非植物品种专利权和植物品种权的保护。与此相应，植物发明专利制度在植物品种保护中占据了主导和支配性的地位。

### 三、植物发明领域中品种权与专利权保护模式的融合

关于植物品种的培育，人类有一个不断深化认识和不断创新的过程。19世纪中叶，奥地利植物学家孟德尔通过豌豆杂交实验，提出了植物变异的“孟德尔遗传定律”。根据该定律，通过人工杂交育种，植物种群会在一代又一代的繁殖周期中发生外部形状或者遗传特性的显著变化。随着人类对于植物遗传规律认识的深化和对于营养食品需求的增长，欧洲和北美的育种产业尤其是关于农作物的育种产业逐渐发展起来。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出现了法国、德国、荷兰等欧洲国家关于育种者权利保护模式的探索，以及美国关于植物品种专利权保护模式的探索。1961年《UPOV公约》的缔结，美国1930年《植物专利法》和1970年《植物品种权保护法》的制定，欧盟1994年《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条例》的发布，以及我国1997年《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制定，都是在此背景下产生的。

然而，人类对于植物种群变异的认识并没有停留在“孟德尔遗传定律”的阶段上，人类对于植物品种的培育也没有停留在杂交育种的方式上。随着生物基因的发现和基因技术的运用，人类关于植物品种的培育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依据生物基因理论，某一植物品种具有某种显著的外部形状或者特征，是由该植物品种的基因或者基因组合所决定的。通过干预或者改变某一植物品种的全部或部分基因，人类或可培育出新的植物品种，或可培育出改变了部分形状或者特征的植物种群。除了基因技术，人类在培育植物品种的过程中，还运用一些微生物技术、化学技术和物理技术，以促进育种产业的发展。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类的育种技术从原来的植物品种杂交阶段，进入到“植物发明”阶段。

事实上，《UPOV公约》1961年文本和1991年文本关于“植物品种”的定义，就反映了植物品种培育技术从杂交方式到基因技术的变迁。根据《UPOV公约》1961年文本第2条，植物品种是指任何可以用于栽培的品种、无性系、种群系列、植株或者杂交种群。显然，这个定义反映了传统的植物品种培育技术，例如对于植物属种的选择、栽培和杂交。《UPOV公约》1991年文本第1条规定，植物品种是指植物分类最低单元中的某一植物种群，其外形特征产生于某一特定的基因型或者特定的基因型组合。根据这一定义，可以受到保护的植物品种不仅应当具有区别于其他植物种群的外形特征，而且这种外形特征是基于某一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的组合而产生的。这反映了人类对于植物品种与植物基因关系的认识，以及基因技术在植物品种培育领域中的广泛运用，也“为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引入奠定基础，体现了生物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深刻影响”。

随着基因技术在植物品种培育中的运用，人类对于“植物品种”的认识也发生了变化。在传统选择、栽培、杂交技术的背景下，植物品种是指最终培育完成的，具有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整体的植物种群。而在基因技术广泛运用的背景下，植物品种不仅是指最终完成的整体的植物种群，而且可以包括特定植物

种群中具有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植物部分”或者“植物成分”。当然，其前提是这类植物部分或者植物成分，可以复制或者繁殖出整体的植物品种。在这方面，欧盟于1994年发布的《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条例》不仅从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的角度界定了植物品种，而且从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的角度界定了植物部分或者植物成分。根据该条例，只有在“植物部分”可以繁殖出“整体”的植物种群时，才可以构成受到保护的植物品种。事实上，我国2025年修订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48条也规定，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是指可用于繁殖的植物整株或者部分，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这表明，受保护的植物品种之“繁殖材料”，包括“可用于繁殖的植物整株或者部分”。

随着基因技术在植物培育过程中的广泛运用，以及植物品种的含义延伸到植物部分或者植物成分，植物品种权保护与专利权保护的关系再次摆在了立法者、司法者和育种者的面前。例如，运用于植物品种培育的基因技术，更接近于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的技术方案，而非植物品种本身。又如，可以繁殖出植物品种或者植物整株的部分或者成分，包括由特定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支配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也更接近于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的改进发明。而对于植物品种的部分或者成分，例如植物植株、植物组织和种子等，在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前提下给予专利权保护，恰好又是美国司法机关在相关案件中探索的成果。毫无疑问，在基因技术广泛运用的背景下，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专利申诉和抵触委员会关于植物发明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的探索，具有了新的意义。在品种权或者育种者权利保护的基础之上，将专利权的保护纳入植物品种培育领域，也就成了一件顺理成章的事情。

在这方面，《UPOV公约》关于育种者权与专利权关系的规定，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按照《UPOV公约》1961年文本第2条，成员对于植物新品种可以或提供育种者权的保护，或提供专利权的保护；然而就同一植物品种而言，成员不得提供双重保护。关于这一点，《UPOV公约》1978年文本未作修订。这表明，成员可以自由选择育种者权的保护方式，或者专利权的保护方式，但是不得就某一植物品种提供双重保护。《UPOV公约》1991年文本第2条则仅仅规定成员应当提供育种者权的保护，同时又删除了不得提供双重保护的规定。这就意味着，对于某一植物品种，成员甚至可以提供育种者权和专利权双重保护。在这方面，《TRIPS协定》更是明确提及了植物品种的双重保护。根据规定，对于植物品种的保护，成员既可以采取专利权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专门权利的方式，还可以采取二者结合的方式。当然，即使存在“双重保护”，育种者权与专利权的切入点还是不同的。前者侧重于“植物品种”，而后者则侧重于“技术发明”。

关于植物品种权与专利权的关系，欧盟的相关立法和司法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如前所述，欧盟于1994年发布《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条例》，创设了欧盟层面上的植物品种权。在基因技术已经广泛运用于植物品种培育的背景之下，该条例第5条第2款特别规定，植物品种的特异性外形特征，产生于某一特定的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的组合。同样是基于基因技术和微生物技术在生物产业中的广泛运用，欧盟又于1998年发布《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Directive 98/4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6 July 1998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Biotechnological Inventions)，就生物技术发明的专利权保

护作出了一系列规定，要求成员国在国内法中予以落实。根据该指令，含有生物材料的产品，或者生产、加工、使用生物材料的方法，在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步骤和产业实用性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至于其中的生物材料，则是指“含有基因信息并且能够自我复制或者能够在生物学过程中复制的任何材料”。显然，将上述规定和定义适用于植物品种培育领域就会发现，运用基因技术而产生的植物部分或者成分，以及运用基因技术生产植物部分或者成分的方法，属于该指令所规定的生物技术发明，并且有可能获得专利权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在规定生物技术发明的同时，还明确区分了植物品种权的客体和专利权的客体。根据该指令规定，植物品种不能获得专利权保护。与植物相关的技术发明，只有在可以适用于若干个植物品种的前提下，才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如果有关的植物技术发明只能适用于一个特定的植物品种，则不能获得专利权保护。又据规定，生产植物的基本上是生物学的方法，不能获得专利权保护。但是其他的植物生产方法如微生物方法，以及由该方法获得的植物，则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按照上述规定，特定的植物品种，包括仅仅适用于一个特定植物品种的技术发明，只能获得植物品种权的保护。至于有关植物的基因技术发明或者微生物技术发明，以及生产植物的非生物学方法，则可以在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步骤和可以在产业上运用的前提下，获得专利权保护。这样，生物技术发明的专利权保护，就不会进入植物品种权保护的领域。

关于植物发明领域中专利权保护与植物品种权保护的分界，《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也作了大体相同的规定。根据该公约，植物品种，或者生产植物的基本上是生物学的方法，不能获得欧洲专利。但是该规定不适用于微生物方法以及根据微生物方法获得的产品。就其中的植物品种而言，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在1999年的“Novartis案”中裁定，只有相关的植物发明不属于植物品种，才可以获得欧洲专利权保护。至于植物品种，则只能获得植物品种权的保护。就其中的生物学方法而言，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在2019年的“Pepper案”中裁定，产生植物的基本上是生物学的方法，不能获得欧洲专利权。事实上，欧洲专利局在专利审查实践中，逐步确立植物基因、基因序列、植株、植物细胞、杂交种子、转基因植物，以及植物培育方法，在符合新颖性、创造性步骤和产业实用性的前提下，都可以获得专利权。

在这方面，美国则是从授权条件的角度，区分了可以获得品种权的“植物品种”与可以获得专利权的植物品种或者植物发明。根据《植物品种保护法》，有性繁殖和块茎繁殖的植物品种，在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新颖性的条件下，可以获得植物品种权的保护。根据《植物专利法》，无性繁殖的植物品种在符合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产业实用性和充分披露的条件下，可以获得植物专利权的保护。若相关的植物发明（既包括有性或者无性繁殖的植物品种，又包括植物植株、植物组织、种子和种子杂交方法）符合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产业实用性和充分披露的条件，则可以获得发明专利权的保护。在这里，不存在植物品种不能获得植物发明专利权保护的问题，也不存在获得植物发明专利权的植物成分应当适用于若干个植物品种的问题。显然，可以获得植物发明专利权保护的植物品种或者植物成分，只要能够大量复制或者繁殖，就满足了产业实用性的要

求。这与欧盟《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和《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形成显著差异。

#### 四、中国植物品种保护模式及其发展前景

我国于1997年制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对于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新颖性的植物品种，提供品种权的保护。这表明，我国在植物品种保护方面，采取了欧洲大陆的植物品种权模式，而没有采纳美国的专利权模式。我国于1997年制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主要是为了满足《TRIPS协定》的要求，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因为《TRIPS协定》第27条第3款规定，成员应当保护植物品种，但可以采取专门法的方式，或者专利法的方式，或者二者兼而有之的方式。

基于20世纪90年代我国育种产业水平较低的现实，1997年《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对标《UPOV公约》1978年文本，对植物品种提供了相应水平的保护。根据该条例，就某些类别的植物品种而言，在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新颖性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获得品种权的保护。获得授权以后，品种权人就该品种的繁殖材料享有排他性的权利。他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他人可以不经许可而使用该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农民可以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制定、实施之后，我国于1999年加入了《UPOV公约》1978年文本。

进入21世纪后，我国植物培育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育种产业有了长足发展。与此相应，育种者和相关产业部门对植物品种的保护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5年4月，国务院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大幅度提升品种权保护水平。在这方面，新修订的条例对标《UPOV公约》1991年文本，完善了品种权的内容。例如，原来的规定仅仅涉及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以及权利人就繁殖材料享有的生产、销售、使用等权利。而现在的规定则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系统规定了生产、繁殖和为了繁殖而处理的权利，许诺销售、销售、出口、进口的权利，以及为了上述行为而存储的权利。又如，增加了对于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收获物的保护。根据该条例，如果某一收获物是由未经授权的繁殖材料而产生的，品种权人可以就该收获物行使权利，除非品种权人对繁殖材料有合理的机会行使权利。再如，增加了对于实质性派生品种的保护。根据该条例，品种权人对于授权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行使排他性权利，但前提是授权品种本身不是其他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以及实质性派生品种与授权品种相比具有明显区别。此外，为商业性目的重复使用授权品种而生产或者繁殖的另一品种，也属于授权品种的权利范围。

大体说来，2025年《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关于品种权的规定，主要是增加了实质性派生品种的保护和繁殖材料之收获物的保护。就前者而言，一般认为实质性派生品种与授权品种相比，只有程度不大的改进，仍然是在原有品种的范围之内。然而，按照创新性程度较低的“特异性”要求，实质性派生品种由于具有了一些变化，很容易被认定为属于新的植物品种。与此相应，规定对于实质性

派生品种的保护，就能够防止他人以非实质性的改进而窃取权利人的育种成果。这在事实上扩大了授权品种的保护范围。就后者而言，保护授权品种之繁殖材料的收获物，涉及品种权的“瀑布式”权利结构。根据规定，品种权人首先应当在“第一阶梯”（受保护品种之繁殖材料）上行使权利。如果品种权人没有合理的机会就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使权利，则可以在“第二阶梯”（繁殖材料的收获物）上行使权利。这样，如果权利人在市场上发现了未经授权的受保护品种的收获物，就可以行使防止他人许诺销售、销售、出口、进口的权利，以及防止他人进一步生产、复制、繁殖等权利。显然，这种“瀑布式”的权利结构，保障了品种权人可以在任何一个阶梯中行使自己的权利，获得必要的经济利益。

不过，在品种权内容的规定上，新条例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相比，还存在着两个差异。一是没有规定“第三阶梯”。按照公约 1991 年文本，如果权利人没有合理的机会在“第一阶梯”（繁殖材料）和“第二阶梯”（繁殖材料的收获物）上行使权利，还可以在“第三阶梯”（使用上述收获物直接制造的产品）上行使权利。不过，《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关于“第三阶梯”的规定是选择性的，成员可以规定，也可以不规定。在这方面，美国现行的《植物品种保护法》也没有规定“第三阶梯”。事实上，基于对我国目前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考量，允许权利人针对使用未经授权的收获物制造的产品（例如面粉、稻米、饲料、食品等）行使权利，也是不现实的。

二是没有规定所有的植物种类都可以获得品种权的保护。按照《UPOV 公约》1978 年文本，就公约“附件”所列举的植物属种而言，新加入的成员国至少应当对其中的 5 个属种提供保护。在此之后，应当在 3 年之内保护至少 10 个属种，6 年之内保护至少 18 个属种，8 年之内保护至少 24 个属种。我国目前是《UPOV 公约》1978 年文本的成员国，因而没有对公约附件所列举的所有植物属种提供品种权的保护。在这方面，2025 年修订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仍然规定，“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和公布”。然而，根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已经是公约 1961 年文本或者 1978 年文本的成员国，一旦加入公约 1991 年文本，就应当为原来根据公约 1961 年文本或者 1978 年文本保护的植物属种提供公约 1991 年文本水平的保护，并最迟在加入公约 1991 年文本之日起，至 5 年期限届满时，为所有的植物属种提供公约 1991 年文本保护水平。根据以上论述可见，我国 2025 年修订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在品种权的内容上已经达到了《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的要求。关键在于评估，在加入公约 1991 年文本后 5 年内，我国是否做好为所有植物属种提供公约 1991 年文本保护水平的准备。在此基础之上，只要做好保护公约“附件”所列举的所有植物属种的准备，就可以加入公约 1991 年文本了。

需要强调的是，按照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除《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对品种权的保护之外，《专利法》对植物发明予以专利权保护。我国《专利法》自 1984 年制定以来一直规定，不授予植物品种专利权。这表明，我国对于植物品种仅仅提供了品种权的保护，而没有提供专利权的保护。然而我国《专利法》对于“植物品种”不授予专利权，并不表明对于植物培育过程中的“技术发明”也不授予专利权。一方面，我国《专利法》自制定以来一直规定，对于生产植物品

种的方法，可以提供专利权保护。这样，有关植物品种培育的方法，例如化学方法、物理方法、微生物方法和基因方法，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另一方面，按照《专利法》关于发明专利的规定，不属于植物品种的植物细胞、组织和器官，以及人工提取的植物基因，也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当然，这类客体获得专利权保护的前提还在于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充分披露的要求。

为了更好为植物技术发明提供专利权保护，我国专利制度还需要进行两方面的改革。一是修改《专利法》第 25 条第 2 款。该款规定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显然，这里的“生产方法”具有非常广泛的含义。而根据《TRIPS 协定》第 27 条第 3 款，成员可以将生产植物基本上是生物学的方法排除在专利权保护之外，但不包括生产植物的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方法。在这方面，《欧洲专利公约》第 53 条第 2 款也有基本相同的规定。与此相应，我国应当在《专利法》中明确规定，对于生产植物品种的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但对于基本上是生物学的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二是应当修订《专利审查指南》，将植物技术发明的专利申请审查单列一章。在目前的《专利审查指南》中，有关植物技术发明的专利申请审查，规定在第二部分第十章“关于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之中。与此相应，对于植物技术发明，目前也是从化学发明的角度予以理解的。显然，如果以单独的一章规定植物技术发明的专利申请审查，有利于更为详细地规定关于植物发明的专利申请和审查事项，而非将其与化学领域的发明混杂在一起。

需要强调的是，关于植物品种和植物技术发明的保护，相关的审查部门和司法部门还应当着力区分可以获得品种权保护的“植物品种”与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的“植物技术发明”。在这方面，我国可以借鉴欧盟《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条例》《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和《欧洲专利公约》的做法。一方面，植物品种只能获得品种权的保护，而不能获得专利权的保护。另一方面，在植物培育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发明，包括方法发明和植物发明，可以获得专利权的保护。而且，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的植物技术发明，必须是能够运用于若干个植物品种，而非仅限于一个植物品种。如果某一植物发明的适用仅限于一个植物品种，则不能获得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而只能获得植物品种权的保护。显然，植物技术发明可以适用于多个植物品种，正是专利法关于“产业实用性要求”的应有之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 2025 年《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 48 条规定的可以繁殖出整体植物品种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都不能获得专利权的保护。

此外还应当注意，品种权与专利权的保护要求、保护范围也是不同的。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可以获得品种权保护的植物品种应当符合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而根据《专利法》，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的植物发明，应当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充分披露的要求。显然，品种权的保护要求低于专利权的保护要求，尤其是其中的特异性要求远远低于创造性要求。从二者的保护范围来看，品种权人不能阻止他人使用受保护植物品种培育新的植物品种，不能阻止合法获得授权品种之繁殖材料的农户行使留种特权。而就专利权的保护而言，则不存在这两种权利的限制与例外。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专利权的保护强度要远远大于品种权的保护强度。

大体说来，在近几十年里，我国对于植物发明的专利权保护不太重视，通常认为植物品种应当由《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予以保护。然而在基因技术和微生物技术广泛运用于植物培育的背景下，鼓励育种者就具有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植物品种申请和获得品种权，就符合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植物技术发明申请和获得专利权，对于我国农业、林木、园艺和花卉产业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

## 【王哲璐 摘录】

### 1.6 【专利】材料领域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实务

在众多的专利案件技术领域中，材料类案件以其复杂的组分配比、制备工艺和性能表征，存在技术披露与法律保护的双重挑战。其中，说明书中的具体实施例作为技术方案落地的说明书，不仅是权利要求的支撑基石，更是法官、审查员以及公众理解发明构思的显微镜。

本文通过对典型材料类案件的实施例进行剖析来揭示实施例撰写的底层逻辑—如何在技术细节的“繁”与法律保护的“简”之间寻找平衡，从而为专利代理师提供可参考的撰写思路和经验分享。

#### 一、关于材料类案件实施例的撰写原则

##### (一) 实施例撰写的核心目标：

材料类专利实施例的本质是“技术方案的具象化支撑”，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方面，充分公开要求：使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重复实施，且明确技术方案的实现路径；

另一方面，权利要求支持要求：覆盖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验证从属权利要求的参数限定合理性；

再一方面，创造性证明要求：明确本发明的技术优势，排除常规参数组合以及现有技术等效替换的质疑。

##### (二) 实施例撰写规范：

实施例撰写规范可以围绕实施例的核心结构、实施例的参数设计原则、授权适配的关键注意事项以及案例应用示范等方面来展开。

1. **实施例的核心结构：**每个实施例建议包含背景关联→参数限定→步骤拆解→效果量化等四个部分，且需与权利要求形成基本对应的关系。其中：

背景关联：需要明确方案与现有技术的差异，点出本实施例解决的技术问题。

**参数限定：**（1）覆盖完整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独立+从属）；（2）参数需落在权利要求限定的范围内；（3）变量单一化（仅改变1个关键参数，其余固定）。

**步骤拆解：**按权利要求的技术流程分步撰写，每个步骤需明确操作方式+具体参数，无模糊表述。

**效果量化：**（1）用可测量的物理/化学指标表征（如尺寸、形貌、性能数据）；（2）搭配客观表征手段（如电镜扫描图、材料结构分析图谱、尺寸分布等）；（3）避免效果良好等模糊表述。

**2. 实施例的参数设计原则：**每个实施例的撰写均需要遵循如下原则：

（1）权利要求范围全覆盖原则，即，每个实施例中需要包括独立权利要求的核心技术特征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参数限定的端点值或中间值。（2）单一变量验证原则，即，多个实施例间仅改变1个关键参数，其余参数固定，明确参数→效果的因果关系。

**3. 授权适配的关键注意事项：**一方面，避免公开不充分的常见错误：比如，不可省略关键操作细节；又比如，不可缺失原料规格，确保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重复。另一方面，避免权利要求支持不足的常见错误：比如，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需在至少1个实施例中体现。再一方面，强化创造性的证明逻辑：比如，实施例需量化技术效果提升幅度。

基于上述所记载的撰写原则，通过具体案例对实施例的撰写规范进行具体说明。其中，涉案专利的信息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纺锤状纳米氧化铜的制备方法，核心发明点为：

步骤一，在磁力搅拌的作用下，将铜盐配置为铜前驱体水溶液，并将碱配置为碱性混合溶液；其中，铜盐包括氯化铜、乙酸铜、硫酸铜或者硝酸铜中的至少一种；碱性混合溶液由强碱溶液以及弱碱溶液混合而成；强碱溶液为氢氧化钠溶液；弱碱溶液包括碳酸钠、碳酸氢钠、碳酸铵、碳酸氢铵以及氨水中的至少一种；碱性混合溶液的浓度小于等于180 g/L；碱性混合溶液的pH值介于12~14之间，处于强碱性状态。

步骤二，利用高频超声波分散装置将所述铜前驱体水溶液转化为含铜的微纳气溶胶，并将所述碱性混合溶液转化为含混合碱的微纳气溶胶；高频超声波分散装置的超声波频率小于等于4 MHz；含铜的微纳气溶胶是由平均尺寸小于等于10 μm的超细微纳液滴组成的；含混合碱的微纳气溶胶是由平均尺寸小于等于10 μm的超细微纳液滴组成的。

步骤三，将所述含铜的微纳气溶胶和含混合碱的微纳气溶胶进行气相限域微区混合，得到铜碱混合溶液，并将所述铜碱混合溶液转移至聚四氟乙烯反应釜中进行水热反应，得到含铜化合物的纳米颗粒溶液；在进行气相限域微区混合反应的过程中，需要在小于20 μm的气相限域中进行微区混合。

步骤四，对所述含铜化合物的纳米颗粒溶液进行固液分离、洗涤、干燥和焙烧，得到纺锤状的纳米氧化铜粉末；所得到的单个纺锤状纳米氧化铜的尺寸为  $100\text{ nm} \sim 1000\text{ nm}$ ，厚度为  $20\text{ nm} \sim 80\text{ nm}$ 。

### 实施例 1

本公开示例实施例所记载的纺锤状纳米氧化铜的制备方法可以包括以下步骤：

步骤一，将硫酸铜、碳酸钠和氢氧化钠分别配制为铜盐水溶液和碱性混合水溶液；所述铜盐水溶液的浓度为 200 g/L，所述碱性混合水溶液的浓度为 180 g/L，混合碱性溶液中 pH 值在 12~14 之间，处于强碱性状态；

步骤二，采用频率为 4 MHz 的高频超声波分散装置将步骤一中配制的铜盐水溶液和碱性混合水溶液分别转化为含铜微纳气溶胶和含混合碱微纳气溶胶；所述含铜微纳气溶胶和含混合碱微纳气溶胶均由平均粒度小于  $10\text{ }\mu\text{m}$  的超细微纳液滴形成；

步骤三，将步骤二中得到的含混合碱微纳气溶胶和含铜微纳气溶胶进行气相限域微区混合预反应，随后将混合溶液迅速转移至聚四氟乙烯反应釜中，进行水热反应，反应温度为  $130\text{ }^{\circ}\text{C}$ ，反应时间为 2 h，反应釜内压力为  $3 \sim 10\text{ MPa}$  之间，冷却至室温后收集得到含铜化合物的纳米颗粒溶液；

步骤四，将步骤三中收集到的含铜化合物纳米颗粒溶液进行离心、 $18.2\text{ M}\Omega$  超纯水洗涤、烘箱  $70\text{ }^{\circ}\text{C}$  热干燥，然后在  $300\text{ }^{\circ}\text{C} \sim 400\text{ }^{\circ}\text{C}$ ，空气气氛下进行焙烧，得到纺锤状纳米氧化铜粉末；其中，所得到的纺锤状纳米氧化铜的尺寸约为  $400\text{ nm}$ ，单个片层的厚度约为  $50\text{ nm}$ 。

**背景关联：**针对现有技术无法用混合碱合成纺锤状 CuO 的问题，本实施例采用硫酸铜为铜源、氢氧化钠以及碳酸钠为混合碱，通过气相限域混合实现形貌控制。

**参数限定：**铜盐浓度 200g/L（权利要求中的参数为  $\leq 200\text{g/L}$ ），碱性混合液浓度 180g/L、pH13（权利要求中的参数为  $\leq 180\text{g/L}$ 、12~14），高频超声波频率 4MHz（权利要求中的参数为  $\leq 4\text{MHz}$ ），水热温度  $130\text{ }^{\circ}\text{C}$ 、时间 2h（权利要求中的参数为  $100\text{--}200\text{ }^{\circ}\text{C}$ 、1~10h），气相限域  $< 20\text{ }\mu\text{m}$ 。

**步骤拆解：**（1）磁力搅拌（转速  $300\text{r/min}$ ）配制上述溶液；（2）4MHz 超声波将溶液转化为  $\leq 10\text{ }\mu\text{m}$  气溶胶；（3）室温下气相限域混合得铜碱溶液，转移至聚四氟乙烯反应釜（容积 50mL）， $130\text{ }^{\circ}\text{C}/5\text{MPa}$  水热 2h；（4） $8000\text{r/min}$  离心 10min， $18.2\text{M}\Omega$  水洗涤 3 次， $70\text{ }^{\circ}\text{C}$  烘箱干燥 4h， $350\text{ }^{\circ}\text{C}$  空气焙烧 2h。

**效果量化：**产物为纯纺锤状 CuO（XRD 图 4 无杂峰），尺寸  $400\text{nm}$ （权利要求中的参数为  $100\text{--}1000\text{nm}$ ），厚度  $50\text{nm}$ （权利要求中的参数为  $20\text{--}80\text{nm}$ ），磨耗量  $0.8\text{mg/cm}^2$ （优于传统方法的  $1.5\text{mg/cm}^2$ ）。

实施例撰写思路分析：

**背景关联：**针对现有技术无法用混合碱合成纺锤状 CuO 的问题，本实施例采用硫酸铜为铜源、氢氧化钠以及碳酸钠为混合碱，通过气相限域混合实现形貌控制。

**参数限定：**铜盐浓度 200g/L（权利要求中的参数为≤200g/L），碱性混合液浓度 180g/L、pH13（权利要求中的参数为≤180g/L、12~14），高频超声波频率 4MHz（权利要求中的参数为≤4MHz），水热温度 130℃、时间 2h（权利要求中的参数为 100~200℃、1~10h），气相限域<20 μm。

**步骤拆解：**（1）磁力搅拌（转速 300r/min）配制上述溶液；（2）4MHz 超声波将溶液转化为≤10 μm 气溶胶；（3）室温下气相限域混合得铜碱溶液，转移至聚四氟乙烯反应釜（容积 50mL），130℃/5MPa 水热 2h；（4）8000r/min 离心 10min，18.2MΩ 水洗涤 3 次，70℃烘箱干燥 4h，350℃空气焙烧 2h。

**效果量化：**产物为纯纺锤状 CuO（XRD 图 4 无杂峰），尺寸 400nm（权利要求中的参数为 100~1000nm），厚度 50nm（权利要求中的参数为 20~80nm），磨耗量 0.8mg/cm<sup>2</sup>（优于传统方法的 1.5mg/cm<sup>2</sup>）。

## 二、关于材料类案件的对比例的撰写原则

对比例的撰写是为了反衬本发明的非显而易见性；因此，对比例的核心是通过对比，凸显本发明技术方案的必要性与优势，需避免无意义对比（如改变无关参数），设计需瞄准授权风险点（如创造性及参数合理性）。在此场景下，对比例的核心设计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关键参数偏离（以证明权利要求中参数范围的合理性，排除任意参数均可的质疑）、技术特征替换（证明权利要求中核心特征的不可替代性，强化创造性）以及现有技术适配（对比现有技术方法，证明本发明的效果优势，如更高效率、更优形貌）等。

进一步的，对比例的撰写要点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方面，一对一对比原则：对比例与某一实施例仅存在 1 个差异点（参数偏离/特征替换），其余条件完全一致，确保对比结果的唯一性；另一方面，效果劣化明确化原则：对比例需明确记录劣化效果，且劣化需与本发明的技术问题直接相关；再一方面，表征手段一致原则：对比例与实施例采用相同的表征方法（如电镜扫描图或者材料结构分析图谱等），确保效果对比的客观性。

基于上述所的撰写原则，通过具体案例对对比例的撰写规范进行具体说明。其中，涉案专利的信息与实施例中的涉案专利的信息一致。

### （一）对比例 1

本实施例所记载的氧化铜的制备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步骤一，将醋酸铜、碳酸钠和氢氧化钠分别配制为铜盐水溶液和碱性混合水溶液；所述铜盐水溶液的浓度为 200 g/L，所述碱性混合水溶液的浓度为 180 g/L，混合碱性溶液中 pH 值在 12~14 之间，处于强碱性状态；

步骤二，采用频率为 4 MHz 的高频超声波分散装置将步骤一中配制的铜盐水溶液和碱性混合水溶液分别转化为含铜微纳气溶胶和含混合碱微纳气溶胶；所述含铜微纳气溶胶和含混合碱微纳气溶胶均由平均粒度小于 10  $\mu\text{m}$  的超细微纳液滴形成；

步骤三，将步骤二中得到的含混合碱微纳气溶胶和含铜微纳气溶胶进行气相限域微区混合预反应，随后将混合溶液迅速转移至聚四氟乙烯反应釜中，进行水热反应，反应温度为 130  $^{\circ}\text{C}$ ，反应时间为 2 h，反应釜内压力为 3~10 MPa 之间，冷却至室温后收集得到含铜化合物的纳米颗粒溶液；

步骤四，将步骤三中收集到的含铜化合物纳米颗粒溶液进行离心、18.2 M  $\Omega$  超纯水洗涤、烘箱 70  $^{\circ}\text{C}$  热干燥，然后在 300  $^{\circ}\text{C}$ ~400  $^{\circ}\text{C}$ ，空气气氛下进行焙烧，得到纺锤状纳米氧化铜粉末，但伴有球形颗粒的生成；其中，所得到的纺锤状纳米氧化铜的尺寸约为 400 nm，单个片层的厚度约为 50 nm，球形颗粒的尺寸约为 20~30 nm。

## （二）对比例撰写思路分析：

1. 对比目的：验证铜盐种类对形貌的影响，排除任意铜盐均可实现纺锤状的质疑。
2. 差异点：仅将实施例 1 的硫酸铜替换为醋酸铜，其余参数（浓度 200g/L、pH13、超声波频率 4MHz、水热条件）完全一致。
3. 效果劣化：产物为纺锤状+球形颗粒，球形颗粒尺寸 20~30nm，占比约 30%，无法实现纯纺锤状形貌，证明硫酸铜是本发明的优选铜盐，非任意铜盐均可满足需求。

## 三、关于材料类案件实施例以及对比例的撰写建议

### （一）实施例撰写的建议：

1. 紧扣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每个关键技术参数（如材料配比、工艺条件、结构尺寸）需明确且具体，避免模糊表述；
2. 保证可重复性，需披露实现技术效果的必要步骤、设备型号（若关键）、检测方法，确保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原样再现；
3. 覆盖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核心实施例对应独立权利要求的基本方案，从属实施例可体现技术特征的优选范围或替代方案；
4. 关联技术效果，每个实施例需明确记载对应的技术效果（如性能数据、效率提升比例），且效果需与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直接相关。

### （二）对比例撰写的建议：

1. 针对性凸显创造性，对比例需选择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或发明的基准方案），仅改变权利要求中的关键技术特征，形成明确对比；

2. 控制单一变量，除待验证的技术特征外，其他条件（如材料、工艺、检测方法）需与实施例完全一致，避免多变量干扰对比结论；
3. 明确披露对比结果，需客观记载对比例的技术效果，且该效果需显著劣于实施例，直接支撑发明的非显而易见性；
4. 避免冗余对比，无需设置与发明技术方案无关的对比例，重点聚焦权利要求限定的创新点。

总之，在实施例以及对比例撰写的过程中，执行逻辑需关联权利要求，实施例和对比例的记载需能支持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能够实现，且技术效果是由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带来的；如此，方能兼顾技术披露的合理性与法律保护的全面性，从而达到技术细节的“繁”与法律保护的“简”之间的平衡。

## 【陈建红 摘录】

### 1.7 【专利】专利代理行业警示教育大会在京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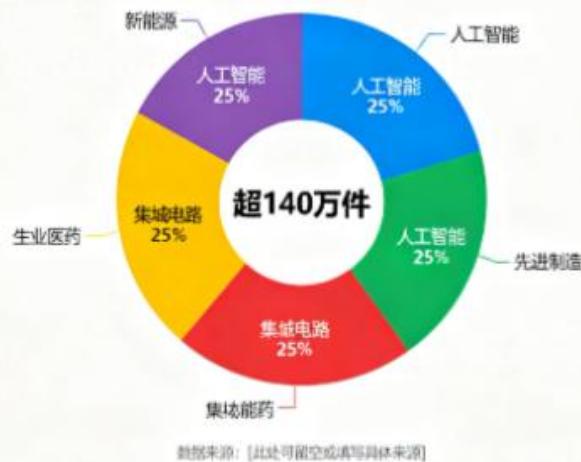
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11月28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在京召开专利代理行业警示教育大会。

会议强调，全行业要深刻认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压实责任，扎实推动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要持续强化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筑牢规范执业的思想根基；要健全行业自律管理与行政监管衔接机制，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

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负责同志介绍了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安排，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了警示教育，协会自律委员会负责同志介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主要内容。全国共有2100余名专利代理机构代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会。

## 【翟校国 摘录】

## 500万发明专利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



数据来源：[此处可留空或填写具体来源]

2025年12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宣重磅消息：中国有效发明专利总数突破500万件，成为全球首个达成该成就的国家，标志着中国创新正式迈入高质量发展新纪元。在数字与创新主导国际竞争的当下，这组数据绝非简单的数量堆砌，而是科技自立自强之路的坚实注脚，藏着中国创新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的深刻转型。



## 中国创新“走出去”

中国专利的增长速度，见证着创新活力的持续迸发。从专利制度实施起步，我国用 31 年实现首个 100 万件发明专利积累，随后增速不断加快，突破第二个、第三个 100 万件仅用 4 年、2 年左右，第四、第五个 100 万件也仅耗时 18 个月、19 个月。这份加速跃升的背后，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力引领，更是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协同发力的成果，让中国创新的列车稳稳驶入高速赛道。

数量之外，专利的“含金量”更显核心竞争力。500 万件有效发明专利中，超 140 万件来自人工智能、先进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近三成，数量较“十三五”末增长 1.2 倍，精准锚定科技创新主战场。而近 80 万件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十年的亮眼数据，更印证了专利质量的过硬——持续缴纳年费维系有效性，足以

说明这些技术成果兼具实用价值与市场认可度，成为企业抢占赛道的“硬核底气”。

曾经“为评职称、拿项目”的低质量专利乱象已大幅改观。随着多部门明确职称评定、高校评价不再以专利数量为核心指标，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全面落地，我国专利正加速从“摆书架”转向“上货架”。如今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已提升至53.3%，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13.04%，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累计发放超6500亿元，高价值专利正转化为推动经济增长的“硬通货”，切实赋能高质量发展。



在国际舞台上，中国创新的话语权持续提升。我国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已连续6年位居全球第一，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逼近4000亿元，创新成果加速“走出去”。纽约时代广场的喜茶、韩国线下热销的泡泡玛特、欧洲市场销量同比增长124%的石头科技，均以数千件核

心发明专利为支撑，在海外市场站稳脚跟，成为中国创新实力的生动注脚。与此同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升至 82.36 分，完善的保护体系为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筑牢根基。



500 万件发明专利，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它印证着中国从专利大国向专利强国的跨越，更预示着创新将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增量”。未来，随着高价值专利持续涌现、成果转化效能不断提升，中国创新必将在更多前沿领域突破壁垒、开辟新赛道，书写科技自立自强的新篇章。这场以创新为引擎的发展变革，正重塑国家竞争力，也为未来注入无限可能。

【翟小莉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维权”变“违法”：恶意诉讼终担责

对于专利这类无形资产，权利人本应竭力避免被侵权，然而，竟有人反其道而行，通过设局诱导来制造侵权，继而提起诉讼。这种行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恶意诉讼。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其中一例即涉及上述情形。该案二审合议庭在裁判要旨中明确指出，专利权人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他人已经侵权或者即将侵权的情况下，通过主动提供技术方案诱导实施侵权行为，并据此提起侵权诉讼，干扰、影响他人的正常经营的，可以认定其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该案原告中山利某金属厂与被告广东荣某材料公司均从事五金产品加工，彼此存在竞争关系。其中，广东荣某材料公司系名为“一种导轨”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

2018年12月的一天，中山利某金属厂接到来自广东荣某材料公司的一个订单。对方提供了包含涉案专利完整技术方案的图纸，并要求中山利某金属厂按照图纸生产导金属导轨样品。随后，中山利某金属厂将加工好的样品交付给广东荣某材料公司。

殊不知，订单的背后却暗藏着未被察觉的隐患。不久后，中山利某金属厂及负责人李某便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指其涉嫌侵犯广东荣某材料公司的涉案专利权，索赔金额高达399万元。

诉讼过程中，广东荣某材料公司还向中山利某金属厂的多个客户寄送了侵权警告函，称该厂涉嫌专利侵权，并提示客户在向其他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时应尽合理注意义务，避免采购侵权产品。与此同时，该公司曾向法院申请对中山利某金属厂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涉及金额达500万元，不过随后又撤回了该申请。

2019年7月31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认定中山利某金属厂及李某系依据广东荣某材料公司提供的图纸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样品也经该公司按图纸验收并付款，因此其行为并未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犯，依法驳回广东荣某材料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广东荣某材料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过，其上诉请求未得到支持。紧接着，广东荣某材料公司又申请再审，同样未得到支持。

随着民事侵权案的尘埃落定，中山利某金属厂与李某转而主动出击。他们认为，广东荣某材料公司虚构诉讼、天价索赔、向客户散发不实警告函等一系列行为，已远超合理维权范畴，实属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并涉嫌构成商业诋毁，意图不正当打击竞争对手。这些行为导致中山利某金属厂商誉受损、业务严重受挫，蒙受巨大经济损失。

为此，中山利某金属厂与李某共同将广东荣某材料公司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其就恶意诉讼分别赔偿经济损失 11 万元与 9 万元，并就商业诋毁行为分别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各 1 万元。一场权利的反击，正式拉开序幕。

对此，广东荣某材料公司则认为，其通过发送图纸订购产品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虽然取证方式有瑕疵，但主观上并没有恶意。其向中山利某金属厂的客户发送的提示函，也未超出必要限度，是正常的维权行为。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广东荣某材料公司提供图纸即技术方案给中山利某金属厂、李某生产所获得的证据，系引诱中山利某金属厂、李某实施的侵权行为，不属于合法有效的侵权证据。广东荣某材料公司提起上述民事侵权案具有损害中山利某金属厂、李某利益的不正当目的，且存在明显不当、有违诚信的诉讼行为。因此，该案构成恶意诉讼。另外，广东荣某材料公司的发函行为足以误导中山利某金属厂的客户，故该行为构成商业诋毁。

据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广东荣某材料公司分别赔偿中山利某金属厂、李某经济损失 3 万元和 8.5 万元。

一审判决后，中山利某金属厂、李某以一审判赔额过低为由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广东荣某材料公司则认为其不构成恶意诉讼及商业诋毁等为由，同样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广东荣某材料公司的被诉行为明显超出了正当维权的合理限度，具有通过诉讼干扰、影响、压制竞争对手的非法目的，主观上具有较为明显的恶意，并且造成中山利某金属厂、李某因此支出律师费的损失，其行为构成恶意诉讼。广东荣某材料公司向相关客户发送提示函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

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双方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针对该案，中山利某金属厂、李某代理人梁慕婧律师接受了中国知识产权记者采访，她认为，首先，该案确立了知识产权维权行为的正当性审查标准，明确指出专利权人通过诱导取证、滥发警告函、提出显失公平的巨额索赔等手段干

扰竞争对手正常经营，其行为已超出权利保护范畴，构成恶意诉讼。其次，体现了司法机关在保护知识产权与防止权利滥用间的精准平衡，为诚信经营者营造了稳定可期的法治环境。再次，该案明确了滥用诉权的违法成本，对企图以诉讼为商业竞争工具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助于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理性维权。

“审慎，是法院处理案件与当事人行使权利均应遵循的要求。于法院而言，在适用诚信原则判断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滥用起诉权时，应当审慎严格把握适用条件；于当事人而言，应当善意、审慎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最高人民法院上述负责人表示，广东荣某材料公司在没有证据表明中山利某金属厂已经侵权或即将侵权的情况下诱导其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并以该产品作为侵权证据提起诉讼，在该案侵权事实明显难以成立的情况下主张高额赔偿金并申请财产保全，在侵权诉讼尚未结案前，明知其取证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存在较大败诉风险的情况下仍然向中山利某金属厂的客户发布侵权警告函，据此，二审合议庭综合认定广东荣某材料公司提起民事侵权诉讼具有恶意。

“由此可见，在该案中，广东荣某材料公司并未审慎地行使权利。而法院在判断其提起诉讼是否具有恶意时，始终考虑其系在何种情况下作出了何种行为，体现了对恶意诉讼适用条件的审慎把握。应当说，该案既是对当事人审慎行权的倡导，又为法院审慎认定恶意诉讼提供了范例：对当事人进行某种具体行为的评价，需结合其当时所处的具体情境，认善有依，定恶有据。当事人取证，应‘取之于正途，用之于正事’。期待该案例能让有关市场主体引以为戒，将相关诉讼行为导入正轨。”最高人民法院上述负责人进一步表示

### 【何佳颖 摘录】